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穎逸  
電話：04-7531828  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6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  
(0036907A00\_ATTCH1.pdf、0036907A00\_ATTCH2.odt、0036907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06855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0685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-5536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  
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9/02/07



1090000376

有附件